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327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 陳柏均

被告 安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石國

被告 吳玲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前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1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46,108元，並載明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8月9日送達於原告訴訟代理人（本院卷第15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繳納裁判費，

01 此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
02 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
03 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各1份在卷可稽，是原告之訴不
04 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6 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0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昭仁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1 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13 書記官 李思儀